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

113年度訴字第639號

原告 李彥川
被告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表人 蔡秀涓（主任委員）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公法上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行政訴訟法第2條定有明文。而所謂公法上之爭議，係指人民與行政機關間，因公法關係（包括公法上法律關係或公權力措施）所生之爭議而言。又我國關於行政訴訟與民事訴訟之審判，依現行法律之規定，係採二元訴訟制度，分由不同性質之法院審理。關於因公法關係所生之爭議，由行政法院審判，因私法關係所生之爭執，則由普通法院審判（司法院釋字第448號解釋意旨參照）。準此可知，依行政訴訟程序審理之訴訟標的為公法關係之爭議，至於私法關係所生之爭執，則由普通法院依民事訴訟程序審理。當事人如就行政法院無審判權之私法爭議事件，誤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時，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準用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前段規定：「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裁定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原告自信於94年度服務期間尚無劣績與負評，依法提起再申訴，竟遭駁回，然原告提起再申訴理由真切，適證原告系爭平時考核表為偽造、變造之公文

01 書，詎被告迄未踐行行政調查義務，反而複製服務機關捏造
02 的事實而作成系爭再申訴決定書），顯然隱匿事實又登載不
03 實，內容俱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被告違背職務，未經
04 實體審查，妨害原告提起救濟的權利，為維護自身法律上利
05 益，依國家賠償法第5條、民法第18條、第184條第1項及第2
06 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等規定，及依行政訴訟法第8條第1項
07 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於判決確定翌日起3日
08 內於機關網首頁公布道歉文，期間100日。

09 三、經查，依原告主張本件訴訟之原因事實及法律關係以觀，原
10 告請求被告應刊登道歉文，主張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
11 2項及第195條第1項（見本院卷第19頁），其性質顯屬基於
12 侵權行為所生之私法爭議，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尋求救
13 濟，而非屬行政爭訟之範疇，依前揭說明，本院就此並無審
14 判權，原告向本院提起此部分訴訟，自有違誤，乃依職權將
15 本件移送至有受理權限之臺北地院審理，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7 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

18 法官 孫萍萍

19 法官 周泰德

20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22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23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24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25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 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 形之一者， 得不委任律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 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

師為訴訟代理人	<p>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p> <p>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p> <p>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p>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p>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p> <p>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p> <p>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p> <p>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p>
<p>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p>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書記官 徐偉倫